

南华县中医医院 2021 年中医类别助理全科 医生培训基地招生简章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1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南华县中医医院现面向全省招收 2021 年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以下简称“助培”）学员。

一、医院简介

南华县中医医院创建于 1987 年 10 月，是一所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是云南省 17 个县级全国重点中医医院之一，云南省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是昆明卫生职业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云南中医药大学、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医院，是首批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与上海市嘉定区、楚雄州中医医院建立了对口支援关系。医院本着“厚德、精诚、传承、创新”的院训不断发展。医院占地面积 19.706 亩，建筑面积 14000 m²，业务用房 9266.24 m²，开放床位 285 张；设有 26 个科室，其中 8 个职能科室，12 个临床科室（其中内三科为楚雄州重点专科），3 个医技科室，4 个保障科室；建有全国基层名中医传承室 1 个，省级名中医工作室 3 个、县级名中医工作室 1 个；现有职工 240 人，在职在编 87 人，合同制人员 153 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10 人，其中高级职称 37 人，中职 35 人，初职 138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 85% 以

上，研究生2人。医院以“大专科、小综合”为发展方向，主要承担内科、外科、骨伤、肛肠、针灸、推拿、康复等各科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的临床诊治，对急危重症疾病有一定的抢救应急能力。

二、招生对象

(一) 中医学类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拟在或已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

(二) 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获得或具备取得中医助理执业医师资格，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或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收培训的人员。以应届专科毕业生为重点，向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三、招收专业

拟招收专业为：中医助理全科专业。

四、招生名额及计划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的计划进行招生，招生人数详见下表：

南华县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名额

基地名称	2021年招录计划				备注
	订单定向	单位人	社会人	合计	
南华县中医医院		8		8	

五、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yngme.haoyisheng.com，以下简称省毕教平台）和到培训基地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面向社会招收、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

1. 网上报名：

（1）2021年6月28日09:00至7月12日18:00期间登录省毕教平台；

（2）报名者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进入“助培入口”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培训志愿时，单位委派培训对象应当取得委派单位同意）。

（3）点击“普通学员注册”，填写信息，点击确认注册；

（4）系统提示，恭喜你注册成功，重新登录；

（5）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

（6）点击右上角个人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证书信息、其他信息），点击保存；

（7）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每位助培报名者最多可填报一个培训基地的1个专业志愿；选择“服从调剂”时，表明服从调剂所报考培训基地的任一培训专业。

（8）点击打印报名表。

2. 现场确认：我院于2021年7月14日下午14:30—18:00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并在省毕教平台上完成报名资格审核操

作。报名人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我院门诊楼 5 楼科教科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确认。

(1) 《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报名表》(网报成功后打印，以下均简称“报名表”)一式一份，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 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 如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二) 2021 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专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招收报名采取按照就业单位安排和自主报名相结合的原则，自行在我省公布的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选择参加培训。未获得学历证书者，不得参加相应培训。具体操作如下：

1. 网上报名：

(1) 2021 年 6 月 28 日 09:00 至 7 月 12 日 18:00 期间登录省毕教平台；

(2) 报名者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进入“助培入口”进行网上报名

(3) 点击“订单定向学员注册”，填写相关信息，点击确认注册；

(4) 系统提示，确认或者注册完成，显示用户名和密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 (5) 点击右上角点个人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证书信息、其他信息），点击保存；
- (6) 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 (7) 点击打印报名表。

2. 现场确认：我院于2021年7月14日下午14:30-18:00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并在省毕教平台上完成报名资格审核操作。报名人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我院门诊楼5楼科教科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确认。

- (1) 《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报名表》（网报成功后打印，以下均简称“报名表”）一式一份，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 (2) 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 (3) 因信息录入错误、既往延迟毕业等原因未在名册中且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需参加2021年培训的，可在“订单定向学员注册”中按照提示与省毕教平台联系，提供相关信息，待核实确认后经省毕教办统筹安排到定向就业地所在或临近州市的培训基地参加培训。由省毕教平台通知学员按上述程序进行报名，按培训基地要求参加现场确认。

(三) 有关事项

1. 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报名者在省毕教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3. 报名者需随时关注省毕教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4. 培训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单位委派人员（含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还需出具本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与经单位盖章的介绍信保持一致。

六、录取

（一）招录程序

1. 招录考试时间：2021年7月15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7:30。

2. 考试内容：笔试：中医基础知识；面试：考察专业能力（临床技能操作考核）。

3. 录取：我院对审核合格的普通学员报名者组织招录考核，依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对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学员组织测试考核，成绩计入个人档案。我基地学员2021年7月28日前省毕教平台完成录取操作，录取学员8月29日正式报到开学。

4. 体检：

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地点：南华县中医医院；

要求：体检规格按公务员招录体检标准执行，费用自理。

(二) 8月2—6日期间，省毕教办在招收计划剩余名额内对未被录取的申请培训人员进行调剂招收。具体请报名者关注省毕教平台发布的调剂招收公告。

七、培训管理

(一) 培训学员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生健康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二) 培训年限 2 年，培训时间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

(三) 按照国家及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医院规章制度进行统一管理。

(四) 通过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安排颁发统一制式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八、保障措施

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待遇、经费保障等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国家补助 14400 元/人/年+省级补助 10000 元/人/年，医院提供免费住宿及水电费，在现有条件下尽力为学员提供各种便利。以单位人身份参培的学员，社会保障及工资待遇由选派单位承担；以社会人参培的学员，每天给予 15.00 元生活补助（以实际出勤为准），并根据工作考核情况，每

月给予一定的补助。如遇国家或我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相关政策调整，培训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九、其他事项

(一)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自终止培训起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二)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者，按照退培处理。

十、疫情防控要求

- 1、现场确认时需主动出示“云南健康码”“行程卡”；
- 2、参加招录考核时需持“云南健康码”（绿码）进场，考试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并主动配合基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3、因疫情防控需要，考生需严格遵守当地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或申报相关信息，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

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十一、联系方式

南华县中医医院科教科

联系人：童建春

联系电话：13508782370 0878—7222646

联系地址：南华县龙川镇龙坪中路 16 号南华县中医医院门诊楼五楼科教科

邮政编码：675200



